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張真讚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115年度地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